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國)

字第 013 號
聘任教師。

一、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教師聘任類別及期限：

1、本次聘任為：第三次續聘。

2、應聘科目：二科。

3、期限：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三、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兼教育專業福利

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或

四、乙方有被選任為甲方依法法令設立之委員會或

五、寒暑假期間，乙方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究或

乙方對於寒暑假返校服務者，相關行政單位應

六、乙方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

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七、乙方有兼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聘任辦法及工作內容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研擬，與教師會協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兼職聘書另行送達。

八、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徵求乙方同意兼任行政職務。

九、乙方對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教師觸犯刑法第二七條有關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除應負民法、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及有關係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乙方如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時，甲方得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

十三、乙方如有解聘之意，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但甲方不得以此做不利於乙方之處置。而乙方無論異動與否須在確定後翌日以前告知甲方，未善盡告知義務者，其續聘甲方不予保留。

十四、乙方解聘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離職解聘者，應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辦妥離職手續後，甲方依規定發給離職證明。

十五、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益受損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乙方違反聘約時，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七、乙方差假，依現行法規辦理。如決學校章程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且校務會議之決議，若

十八、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學校章程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且校務會議之決議，若不違反相關法令，甲方及乙方均應遵守。

十九、甲方應於續聘、長聘或甄選錄取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及日期；而受聘或被錄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簽訂聘約者，即視同放棄受聘之權利。

二十、若本校因編制縮小而有超額教師須介聘他校，係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所屬公立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

二一、如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亦應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二、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三、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四、本聘約經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五、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長：劉淑芬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三十號

乙方：

身份證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